

公布114年11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 規定	行政 處分
1	台灣米玉香米 (4711834458139)	永盛碾米工廠	114.11.10	橋頭區農會農特產品展售中心(高雄市 橋頭區高雄市橋頭區甲圍路48號)	被害粒及白粉質粒分析值14%，超過標示之CNS一等之 標準(稈型白米最高限度10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 1. 不合格總計1件，命限期改正通知書1件，裁處書0件。
 2. 農業部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